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开发晶增资扩股事宜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就开发晶照明（厦门）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2、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及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进一步做大做强 LED 产业，增强开发晶资本实力，提高对外并购能力，提升 LED 行业竞争力。
- 3、 本次估值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具有其合理性，最终经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，交易标的估值定价公允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 鹏 _____

庞大同 _____

谢韩珠 _____

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